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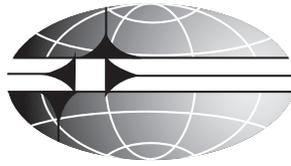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2
臨時股東大會	6
推薦建議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胡偉先生
謝日康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濤先生
張立民先生
區勝勤先生
林鉅昌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緒言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相關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通過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以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的政策和具體內容，明確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將提呈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二、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163-166條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原第163-166條為：

第163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條3、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64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條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董事會函件

第165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 1、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66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在有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時，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在經營上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現金分紅政策，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三年內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建議公司章程第163-166條修訂為：

第163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 1、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董事會函件

- 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64條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潤時，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和滿足公司可持續經營發展需要的原則，實施積極的現金分紅政策，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董事會函件

第165條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公司現金充足，實施現金分紅將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財務及現金狀況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支出等事項時，將儘量提高現金分紅的比例。

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增長狀況，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本規模合理的條件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使公司股本規模與業績增長相匹配。

第166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股東回報規劃、經營狀況以及發展需要等因素制訂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公司出現該年度實現重大特殊收益但無相應現金流入等特殊情況時，董事會經過詳細論證和說明後可提出低於公司章程規定比例的股利分配方案，但需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獨立董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審核意見。

董事會函件

公司因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經營環境或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後制訂調整方案並相應提出公司章程的修訂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獨立董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發表審核意見。

利潤分配方案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公眾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切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方案的執行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董事會存在未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違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違反程序進行決策或未按股東大會決議執行利潤分配方案等情形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發表專項意見和說明。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載列於本通函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各項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修訂稿進行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附註：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 參加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四.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五. 其他事項

1. 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郵編：518026）
電話：(86)755 - 8285 3332
傳真：(86)755 - 8285 3411